

## (二) 畢業學分

### 大學部：

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規定一百四十八學分，課程結構分為基礎必修課程與組群選修課程。基礎必修課程依課程先後次序按學年排定，為法律學系學生必備之法律知識；選修課程則依學生性向及未來發展選修，按基礎法學、公法學、民商法學、刑法學及程序法學等領域及科際整合規劃課群，以培養具專業能力之法律人才為宗旨，並為日後增班或分組之芻形。

### 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法律學系碩士班分為甲組（公法組）、乙組（民商法組）、丙組（刑法組），畢業學分規定三十學分（含論文六學分）。畢業時應修畢該組別課群十二學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外文（任選英、德、日文）法學名著選讀四學分，外文法學名著選讀不計入畢業學分。

### 科技法律研究所：

科技法律研究所畢業學分規定八十學分（含論文六學分），修業期間至少三年。基礎選修課程分為「一般課程」、「專題研究課程」及「語文課程」，語文課程之畢業學分以八學分為限。專業選修課程分為「理工科技法學課程」、「生物、醫藥科技法學課程」、「管理法學課程」及「人文法學課程」至少選修十五學分（包括基礎選修課程之專題研究課程），其中個人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本所研究生應於實際在學第五學期結束前選定「個人專業課程」。選修原屬科系課程須經本系教授會議同意，畢業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 獎助學金

獎學金設置，依照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學金查詢> 06-2757575轉50353  
<http://sgd.adm.ncku.edu.tw/scholarship/>。

## 教學環境

### 教學設備

本系位於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七樓，除辦公室及所長室外，計有研討室二間、教授研究室十二間、會議室一間、研究生室二間、多媒體室一間、系學會暨法律服務社一間、圖書室一間及電腦室一間。



### 圖書設備

本所可使用之圖書，目前均藏於總圖書館。自八十五學年度起，每年編列專款購置中外法學專書與期刊。目前圖書約有中文 8241冊，西文5725冊，日文1871冊，期刊約有中文98種，西文51種。並定期更新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以提供本所師生教學研究使用。

### 資訊設備

包含逐年增購個人電腦（包括桌上型與筆記型）印表機（包括雷射、噴墨與高速中英文）強光型投影機、幻燈機、彩色平台式掃描器、高階雷射印表機、標準19吋機櫃、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等。

## 學術研究

本系所鼓勵及要求現有專任教師在既有專長範圍多研究，撰寫論文，發表著作，參加專題研究與研討會以提昇其教研品質。另應儘量拓展其關聯之新專長領域，特別是與我國政經社會發展所產生之新法學領域。89至96年度為止本系所教師研究成果中所發表期刊論文刊合計即有231篇、會議論文110篇、TSSCI達36篇、專書及研究報告各有36本及54份，其他論文35篇，另外所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則有34件、非國科會計畫66件。

此外，為展現本系所學術水準，建立研究形象，鼓勵創新理論，促進本土化問題之研究與國際水準之拉近，我們業已自行籌集資金，創設一份法律學報，名為「成大法學」，採嚴格之外審制度，開放投稿，每年二期，分別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刊行，並與各大學辦理交換。另編有「成大法學叢書」系列，目前已出版二十一冊。



## 學生活動



### 系學會

系學會受全體同學之託付成立，秉持弘揚法學精粹之理念，本於育成民主法治素養，厚植法律智識，貫穿理論與實務之分野，保障本系學生之權益。

舉辦各類學生活動，如法律研習營、法律週、參加校內外各類比賽、迎新送舊活動等。

### 法律服務社

本社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乃台南地區首創之大學法律諮詢服務單位。成大法律研究所創立之初，亦以提供法律服務為設所重點，藉以實踐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理念。服務駐守地點分為校內法律服務、偏遠鄉鎮法律服務及台南地方法院等，本社之宗旨有四：

1. 維護法律正義：捍衛人性尊嚴，使每一個人能夠恰如其分地實現其生命價值，建立真正的法治國家。
2. 預防法律紛爭：協助每一個人正確認識法律，避免發生無謂的法律糾紛。
3. 疏減訴訟：協助權利人實現權利，勸使義務人履行義務，減少不必要的爭訟。
4. 結合理論與實務：使法學理論更具可行性，使法律實務更合乎理性，如果我們行有餘力，我們還想協助建立及強化國民醇美的道德與實踐的決心。

## 生涯規劃

### 就業管道

法律人之就業市場具有多元性，並不侷限於當司法官與律師，更可以普及進入社會各種行業（現代法律人不僅可透過參家國家考試，取得司法人員、律師、法務行政官、法務助理（如法官與大法官助理）的資格，也可以擔任高級民意代表的助理（如國會助理）、其他私人企業的法務人員或助理，甚至自行創業，都有輝煌的發展與表現的空間。當然，具有學術潛力、宏觀器識與長期研究毅力者，也可以深造而成為法學家與大學法學教授。因此，如果南臺灣優秀之學子進入本校法律學系研讀，並獲致各項工作資格，而就近就業或進入政府、公私企業與社會機構核心，傳播比較精微之法學觀念，使南臺灣的法治思想有深化之可能。藉此可以提升大臺南與南臺灣地區的民主法治水準。

### 相關專業證照資格

1. 可以選擇在國內或前往國外繼續深造，從事學術之研究，將來擔任教學與研究之工作。
2. 可以選擇參加司法官、律師、法制人員、外交官等等國家考試，取得資格後，從事司法、行政法務之實務工作。
3. 可以選擇擔任公私企業之法務助理工作。
4. 可以選擇擔任國會助理，並且投入立法之工作。

## 未來展望

本系除了共通基礎法學訓練之外，亦配合本校特色與我國當前內國與國際政經社文環境變遷所需之法律人才，發展獨具的法律教育與學術研究風貌。本系之研究與教學，除朝科際整合方向努力，亦採取採取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方法，訓練具有發現問題與解決實際問題能力之學生。

本系所也著手促進學科間之合作與砥礪，並以較經濟節約之方式達成更佳之教研效果。我們將與同領域之他校系所合作，共同研究或教師教學交流。如有可能，並著手進行與國外之合作。本系所為有效促進理論之實用化及實務之合理進步，將與實務界持續密切合作，相互提供問題及研究心得，結合成有具體成效之法律制度模型。

另將繼續擴大科技法律研究所之招生規模，以達成科技整合式之法學研究，落實其可用性。

此外，為統整本系所研究規模，拓深學術根基，重點發展博士班研究課程，以科技法律學作為核心，未來擬成立科技法律研究中心，完成法學院之建構。

## 招生訊息

本系所網站 <http://www.ncku.edu.tw/~law/>

學系聯絡電話  
06-2757575-56100

學系電子郵件(E-Mail)  
em66100@email.ncku.edu.tw



Department of Law and Institute of Law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沿革與特色

法律學研究所奉准於八十四學年度籌備，自八十五學年度起正式招生，由蔡志方教授兼任首任所長；法律學系大學部於九十二學年度正式成立，由郭麗珍教授兼任首任系主任，第一屆招收新生四十名，並逐年增加學生人數，九十五年度以後，每年預定招收人數達六十人。為因應國家及本校培養科際整合法律人才之發展及需求，九十三學年度成立科技法律研究所，由郭麗珍教授兼任首任所長，招收研究生十六名，法律學系碩士班分組招生，共三十名：甲組（公法組）十一名，乙組（民商法組）十三名，丙組（刑法組）六名。本所博士班於九十五學年度成立，招收第一屆博士生三名。

本系所係配合亞太營運中心與台南科學及科技園區之成立、經貿社會結構之發展、兩岸關係之發展與本校建立綜合性大學與科際整合等，所需要之法學人才，而設計相關課程，以基礎法學為根基，從事與經濟之發展有密切關係之經濟、貿易、勞工、環保與科技法律等相關法學之研究。

### 教學目標

#### 一、具科際整合特色之法學教育與研究

本校之特色與優勢，乃具有厚實之自然科學傳統，理、工、醫學領域不僅研究人力充沛，更有許多的創造與發明。這個特色，使得智慧財產權問題深受理、工、醫教師與學生的重視。所以，智慧財產權的教學與研究是本系的發展方向之一。此外，任何自然科學研究之過程、成果實施均與法律有關，為使自然科學之研究與教學更具圓滿性，有關理、工、醫學領域之法律課程，均為本系課程之重點；而為有效達成科際整合之教學與研究，相關法

律課程應酌量由法律學系與有關之其他學系教師共同擔任或透過跨領域研討為之。

#### 二、科技與人文關懷並重

二十一世紀人類生活取向，將為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時代。法律基於與時轉及規範人類生活秩序之需求，相關課程自亦應朝此方向設計。由於本校位處文化古都臺南，南部科學園區復近在咫尺，因此最易於提供培養科技與人文關懷並重之法學研究與教學條件，相關之科技法律（如環境保護、工業安全與勞工安全衛生…等）與文化法律（如法哲學、教育法、文化資產保護法、宗教法等），均應成為本系發展之方向與重點，以擺脫過去法學教育易淪為「法匠訓練」之窠臼，而以培養具有科技與人文關懷並重之法律人為重任。

#### 三、理論與實務並重

本系所一方面要厚植學理基礎之基本養成，另一方面為使本系所學生能真正學以致用，本系所設有法律服務社，為本校師生與社會大眾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深入民間，並就近與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台南地方法院、律師公會等實務界及企業界保持密切之教學研究合作，期達成理論與實務兼具之目標。



### 師資陣容

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現有專任教授二位、副教授四位、助理教授六位，合計有十二位專任師資，將逐年徵聘專任教師至少十五位。另聘有兼任教授三位、兼任助理教授一位及兼任專家三位等，支援法律相關課程。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教授兼代理系主任及所長	許育典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憲法、行政法、憲法專題研究、文化憲法專題研究、教育法專題研究、國家學專題研究、德國法學名著選讀、青少年犯罪與法規、教育行政法規。
教授	蔡志方	台灣大學法學博士、德國葩苳大學研究	憲法、行政法、行政訴訟法、法學方法論、公法基本問題研究、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能源法規專題研究、租稅法專題研究、科技安全法專題研究。
副教授	蔡維音	德國慕尼黑黑大學法學博士	憲法、人類基因科技法律專題研究、全民健康保險法專題研究、勞動法專題研究、社會福利法專題研究、經濟憲法專題研究、德國法學名著選讀。
	侯英冷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物權、身分法、民法債編各論、醫療與法律、醫事法專題研究、藥事法專題研究、醫事法與醫事倫理專題研究、優生保健法專題研究。
	李佳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博士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犯罪學、英美法導論、刑法專題研究、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刑事法與法社會學專題研究。
	許忠信	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博士	海商法、公司法、智慧財產權法律與實務專題研究、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助理教授	王效文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法實例研究、刑法專題研究、法理學、法學緒論、德國法學名著選讀。
	王毓正	德國符茲堡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法、環境法、法學緒論、環境法專題研究、歐盟法概論、德國法學名著選讀。
	陳俊仁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博士	公司法、票據法、英美侵權行為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英美契約法、商法專題研究、公司法專題研究、美國法學名著選讀、證券交易法基本問題研究。
	柯格鐘	德國科隆大學博士	民事訴訟法、稅法總論、稅法專題研究、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法律與生活。
	林易典	德國美因茲大學博士	商標法、民法債編各論、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國際私法。
	許澤天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刑法分則、醫事刑法專題、刑法爭議問題、法學德文。

### 師資陣容

兼任教授	陳俊郎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博士	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日文法學名著選讀。
	王志誠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經濟法專題研究。
	郭麗珍	德國魯爾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私法基本問題研究、消費者保護與產品責任專題研究、德國法學名著選讀、民法專題研究。
兼任助理教授	林慧貞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債編總論。
兼任專家	鄭玉山	最高法院法官	民法物權編。
	李錦豐	最高法院庭長、法官	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蔡崇義	高等法院法官兼審判長	刑事訴訟法。

### 課程規劃

#### （一）培養專業能力

主修法律，包括基礎法學課群、民商法學課群、公法學課群、財經法學課群、科技法學課群，透過基本課程之講授學習，進階至專題研討與案例研習，更透過法學方法論之基本陶冶，培養本系學生多元的學習，開設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行政學、財政學、會計學、犯罪學等基礎選修課程，並加強學生之外文能力，特別是法學外文(法學英文、法學德文、法學日文、法學法文)之語文能力，又學生可充分運用本校豐沛之學系資源，選修或雙主修自己有興趣之相關科系，又透過法院與律師等實務工作者參與相關實務課程之講授，使本系學生具備當前社會所高度期待法律人應有之專業能力與法學素養。

